

关于印发《忻州市城区五台山南路步行街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4930.htm

关于印发《忻州市城区五台山南路步行街治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忻政办发[2007]147号 忻府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忻州市城区五台山南路步行街治理暂行规定》已由市建设局拟定，并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忻州市城区五台山南路步行街治理暂行规定第一条：为加强市区五台山南路步行街（以下简称步行街）治理，维护步行街秩序，为广大市民创造一个购物、休闲的舒适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规定。第二条：步行街的范围为北起长征街，南至健康街，全路段840米。第三条：市建设局是步行街的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步行街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日常治理工作。步行街综合治理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城建监察大队、环卫处、市政治理处、城市照明治理处、园林处等相关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派出人员组成。市建设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相关事项实施治理。第四条：除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银行解款车和公交车外，限制其他机动车辆在步行街内行驶。小轿车只准由北向南单向行驶；5吨以下小型货车、出租车07：00-20：00不答应通行，其余时间由北向南单向行驶；5吨以上货车、畜力车禁止通行。限制行驶车辆不得在步行街内停放。载货三轮车、人力平板车、沿街住户摩托车，由步行街综合治理办公

室凭有效证件限量核发的准行证通行，但不得停放。自行车按规定位置停放整洁。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罚。

第五条：进入步行街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觉维护街内的市政设施，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挖掘步行街路面；（二）占用路面期满或挖掘路面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三）不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路面；（四）擅安闲步行街路面上建设建（构）筑物；（五）破坏及擅自拆除、迁移、改动街内市政设施；（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散。

违反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的，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第五、六项规定的，根据《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000元罚款。

第六条：进入步行街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觉维护街内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或者乱扔废弃物，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垃圾，不按规定时间、规定地点运输垃圾；（二）在建（构）筑物、设施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吊挂、晾晒物品；（三）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四）其他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随意倾倒、抛洒垃圾的，根据国家《城市生活垃圾治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治理规定》，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不按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堆放垃圾的，根据《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办法》第

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5100元罚款。随地便溺的，根据《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处以100元罚款。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根据《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00元罚款。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罚款。第七条：进入步行街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觉维护街内市容市貌，禁止下列行为：（一）店外占道经营、无照设摊经营；（二）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灯箱、标志；（三）虽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灯箱、标志，但擅自改变外形和规格；（四）户外广告、招牌、灯箱、标志长期破损不维修、不整洁；（五）随地躺卧、露宿、乞讨、拾荒。违反本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根据《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经市政府批准，由市建设局强制拆除，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五项规定的，由步行街综合治理办公室予以劝阻或者制止。第八条：在步行街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组织文娱、体育、展览、咨询等活动；（二）开展产品宣传、咨询、促销活动；（三）其他影响步行街治理秩序的活动。第九条：欺侮、殴打步行街治理人员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城市资源占用收费和罚款全部缴入市财政专户，按“收支两条

线”的规定治理和使用。第十一条：本规定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